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并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3、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香雪”变更为“\*ST 香雪”，股票代码仍为“300147”，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20%。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0.4.1 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

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0.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ST 香雪”变更为“\*ST 香雪”

2、股票代码：300147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4、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交易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20%。

#### 二、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 1、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 10.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 2、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的状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 1、积极推进预重整

目前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及广州中院的相关工作，加快推进进展。

#### 2、夯实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

（1）完善并改进经营策略，继续围绕公司主业，强化执行、强化团队建设，加大技术创新投入；

（2）强化目标考核管理，提升公司业绩增长质量。

#### 3、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

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合规的必要手段，包括不限于法律诉讼等，并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公司各类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梳理和追缴，力争最大限度降低坏账损失。

#### 4、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开支

（1）通过缩减管理费用、推迟非紧急固定资产维修及非核心项目研发支出等措施，控制成本及费用的支出；

（2）梳理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明晰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精细化开展工作量评估，强化员工招聘、定期考评和淘汰机制。

#### 5、严格内控管理

（1）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正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坚决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各项整改要求，防微杜渐，切实有效的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2）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和流程，责任到人，建立定期的内部监管培训机制。

###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果公司 2026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修订)》中第 10.3.11 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部门: 证券部

电话: 020-22211010

传真: 020-22211018

邮箱: [director@xphcn.com](mailto:director@xphcn.com)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